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14,494,897	16.38
2	姚雄杰	40,305,000	1.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00,089	1.09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692,601	1.0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57,233	0.93
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726,033	0.7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22,474,900	0.7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0,925	0.6
9	长城国瑞证券—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9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41,040	0.55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536,527	0.53
----	-------------------	------------	------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